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參與海上活動聲明書及緊急聯絡資料

聲明：(非童軍人士適用)

聲明(一)：(適用於**年滿十八歲的參加人士**)

本人聲明本人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公尺、持有所需的海上活動資歷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本人不宜參加海上活動或租用中心艇隻作自行練習。如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在參加海上活動時傷亡，香港童軍總會及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則無須負責。

聲明(二)：(適用於**持有*『參加者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』***的未滿十八歲的參加人士)

本人已獲 父母 或 監護人 的同意，可以參加海上活動，並已填妥***『參加者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』***。

			非童軍人士適用				職員專用
			本人已仔細閱讀上述聲明 (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聲明，並於方格☐內加上"✓"及簽署)				已茲收以下人士的***『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』***或游泳測試證明書
			年滿十八歲的參加人士		未滿十八歲的參加人士		
	參加者姓名	緊急聯絡人電話	聲明(一)	參加者簽署	聲明(二)	參加者簽署	職員確認
1			☐		☐		
2			☐		☐		
3			☐		☐		
4			☐		☐		
5			☐		☐		
6			☐		☐		
7			☐		☐		
8			☐		☐		
9			☐		☐		
10			☐		☐		
11			☐		☐		
12			☐		☐		
13			☐		☐		
14			☐		☐		
15			☐		☐		
16			☐		☐		

註：童軍人士參與海上活動，必須提供有效的游泳測試證明書

茲證明上述人仕於 _____(活動日期)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參與海上活動，並於當天所提交的資料正確無誤。

見證人姓名：_____ 確認簽署：_____

(活動領袖/負責人)

活動單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*(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*

(04/2023)